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所审议的公司关于签订唐华宾馆改扩建工程代建合同补充协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查，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于签订唐华宾馆改扩建工程代建合同补充协议的议案时履行了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关联董事在审议该议案时均进行了回避表决。鉴于公司唐华宾馆改扩建工程总投资发生变更，为保证唐华宾馆改扩建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与会展控股签订《唐华宾馆改扩建工程代建合同补充协议书》是必要的，本次关联交易是在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能有效促进公司重大项目建设，交易符合市场公平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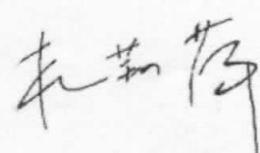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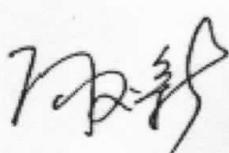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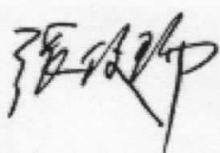
同意公司关于签订唐华宾馆改扩建工程代建合同补充协议的议案。

独立董事：

张俊瑞

闫玉新

杜莉萍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